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〇八(十一)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大會

- 一。決定在其第十一屆常會議程上不列入印度提議增列之項目；¹
- 二。決定在其第十一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考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九(十一) 大會第十一屆會工作進度及屆會閉會日期

查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指定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為第十一屆會閉幕日期，

但鑒於屆會工作日程及截至本日為止之進展情形，是項決定必須重加審議，

大會

決議：

- 一。修正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決定，以便於必要時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後繼續開會；
- 二。促請各委員會加速工作，以便其議程上所餘項目之審議，包括此等項目之報告書在全體會議中之審議在內，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完畢；
- 三。凡為繼續考慮議程項目六十六及六十七而延長第十一屆會所需要之各項辦法，均在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審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五五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3338。